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349,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630,881,400股H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1,633,01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15%)必須並且已經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99,335,40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合肥光伏」)及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彩虹新材料」)分別向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轉讓應收賬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授權、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與中國電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授權及批准根據該等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向中國電子轉讓應收賬款；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該等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就進行該等轉讓事項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p>	<p>46,864,400 (100%)</p>	<p>0 (0%)</p>	<p>0 (0%)</p>

附註：

- (1)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